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3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曾桂玲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陳瑋志即泰源瓦斯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1,4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萬1,4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 (一)被告曾桂玲於擔任泰源瓦斯行負責人（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變更負責人為被告陳瑋志）期間，邀同被告陳瑋志即泰源瓦斯行（下稱陳瑋志）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1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月12日至115年1月12日止，利息依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年利率1.72%）加碼年利率2.53%計算（目前合計為4.25%），並自借款撥付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按實際餘額計付，如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息及違約金全數清

01 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
02 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甲借
03 款）。

04 (二)曾桂玲邀同陳瑋志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8月24日向原告借
05 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8月28日至115年8月28日
06 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目前為
07 年利率1.72%）機動計息，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
08 動調整，並自借款撥付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
09 按期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按實際餘額計付，如有一次不
10 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息及違約金全數
11 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
12 金；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乙
13 借款）。

14 (三)曾桂玲就系爭甲、乙借款分別自114年3月12日、114年2月28
15 日起即陸續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均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16 全部到期，即應立即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
17 償，惟經催告，仍未清償，尚積欠本金65萬1,447元及如附
18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陳瑋志為系爭甲、乙借款債務之連
19 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甲、乙借款之
20 契約約定、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21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萬1,4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
22 約金。

23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於原告主張之聲明為認諾。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26 為其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

27 (二)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既就原告主張之聲明為認諾（見本
28 院卷第100頁），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9 從而，原告依系爭甲、乙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3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甲、乙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2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5萬1,4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3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請求於判決中
04 載明確認訴訟費用額等語。惟法院為終結判決時，僅須於判
05 決主文項下記載各當事人因負擔訴訟費用之標準為已足，不
06 以具體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必要。另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07 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
08 明費用額之證書，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
09 並未提出相關計算書或釋明之證書，故本件宜由當事人於訴
10 訟終結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11 額，併此敘明。

12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4 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張雅筑
23

編號	未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4萬5,180元	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25%計算	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50萬6,267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72%計算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

(續上頁)

01

			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算
--	--	--	-------------------------